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紳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吳龍建律師

被 告 李承翰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  
被 告 高芳榆

呂盈穎

許又壬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81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41號、第3147號、第3257號、第3453號、第6940號、第9613號、113年度偵字第811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408號、112年度偵字第4370號、第10873號、第11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一、子○○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應執刑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04 物沒收。

05 二、戊○○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06 示之刑。應執刑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  
07 示之物沒收。

08 三、辛○○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09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四、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2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土地銀  
1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新臺幣伍萬零玖佰壹拾  
14 陸元沒收。

15 五、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 實

19 一、

20 (一)丙○○能預見現今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21 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查，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之  
22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轉帳為犯罪工具，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  
23 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為取得租借帳戶每週新臺幣（下同）  
24 6至7萬元之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5 意，先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申辦土  
26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土地銀行  
27 帳戶）及配合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復於111年8月1日某時前  
28 往屏東縣○○鎮○○路00號「明日之星KTV」交付帳戶存  
29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不  
30 詳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再於111年8月1日20  
31 時40分許與周宥廷（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少年張○君（00

01 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碰面，並配合前往高雄市○○區  
02 ○○○路00號之「凱羅藝術飯店」接受控管，而以此方式幫  
03 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4 (二)癸○○因與他人有債務糾紛，為能返還債務，竟基於幫助詐  
05 欺、幫助洗錢之犯意，以提供一個帳戶可取得10萬元之代  
06 價，先依指示於111年8月1日某時補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無證據證明供詐欺所用)存摺、提  
09 款卡及配合綁定約定轉帳帳戶，申辦完成後旋交付上開帳戶  
10 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不  
11 詳之人，供該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嗣癸○○再於111年8  
12 月2日11時許被帶至家樂福鼎山店與少年張○君碰面，並配  
13 合前往上揭「凱羅藝術飯店」接受控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  
14 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5 二、子○○、戊○○均可預見看管他人使其待在特定處所且不得  
16 任意離去，常與詐欺集團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以遂行財產犯  
17 罪密切相關，竟為牟取不法利益，於111年8月間，經少年張  
18 ○君邀來擔任看管人員，負責對自願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19 員之帳戶所有人進行管控，避免其等侵吞詐欺贓款。子○  
20 ○、戊○○即與少年張○君、周宥廷等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21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少年張○君先  
22 於111年8月1日20時40分，陪同周宥廷前往高雄市○○區○  
23 ○○○路000號「家樂福鼎山店」，將丙○○帶至上揭「凱羅  
24 藝術飯店」610號房；少年張○君復於111年8月2日11時許，  
25 前往家樂福鼎山店將癸○○帶往凱羅藝術飯店703號房，子  
26 ○○○、戊○○、少年張○君再於上開房間內監控丙○○、癸  
27 ○○○，避免丙○○、癸○○將帳戶掛失或將款項提領一空  
28 (子○○、戊○○涉犯妨害自由部份，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29 處分)。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丙○○土地銀行帳戶、癸  
30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隨即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  
31 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

01 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內。嗣詐欺集團成員再  
02 轉匯至不詳帳戶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所得之實際  
03 流向，製造金流斷點。

04 三、周宥廷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因懷疑癸○○有黑吃黑之情事，為  
05 教訓癸○○，周宥廷遂依照綽號「皮六」之不詳成年男子指  
06 示，與辛○○、甲○○(另行審理)共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1年8月2日14時28分許到達凱羅藝術飯  
08 店，並指示子○○帶癸○○下樓，並以更換飯店為由讓癸○  
09 ○上車。待癸○○上車之後，周宥廷、辛○○、甲○○遂共  
10 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辛○○、甲○○  
11 分坐癸○○兩邊，將癸○○戴上頭套，又將頭部壓制在駕駛  
12 扶手處，避免癸○○得知前往地點；待車輛抵達高雄市仁武  
13 區大景二街某工廠後，周宥廷、辛○○、甲○○再強押癸○  
14 ○進入工廠內毆打成傷(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嗣周宥廷  
15 指示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癸○  
16 ○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湖畔汽車旅館接受監  
17 控。嗣因癸○○於同日19時40分許趁機逃離該處並報警處  
18 理，始查悉上情。

#### 19 理 由

20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數  
21 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22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及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23 者，均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訟送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  
24 項、第7條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子○○、癸○  
25 ○住居所在本院轄區，而被告丙○○、癸○○同時在上揭凱  
26 羅藝術飯店幫助犯洗錢罪，及被告戊○○與子○○在上揭凱  
27 羅藝術飯店共同犯詐欺罪，均與被告子○○、癸○○案件相  
28 牽連，而得由本院管轄。另告訴人癸○○遭被告辛○○自上  
29 揭高雄市三民區之凱羅藝術飯店帶往仁武區某處，是該部分  
30 犯罪地亦在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31 二、事實□部分

01 訊據被告丙○○、癸○○均坦承上揭事實□犯行，核與證人  
02 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證人即同案被告子○○、  
03 戊○○、證人即少年張○君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  
04 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臺灣屏東地  
05 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丙○○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  
06 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07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GOOGLE街景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8 丙○○、癸○○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  
09 信。又考量被告癸○○供述知悉提供帳戶係供詐欺犯罪使用  
10 等語（見警二卷第58至59頁），且本案與其所涉前案即本院  
11 112年度金訴字第782號案件為不同之詐欺集團等語（見金訴  
12 卷第145頁），顯見被告癸○○明知提供帳戶之原因與目  
13 的，應屬直接故意甚明，公訴意旨認被告癸○○此部分犯行  
14 僅為不確定故意，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 15 三、事實□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子○○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17 與被害人、證人即同案被告戊○○、丙○○、癸○○、周宥  
18 廷、證人即少年張○君之證述均相符，並有被告子○○與暱  
19 稱「馬蛋包飯（即少年張○君）」及暱稱「壞壞（即周宥  
20 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戊○○與暱稱「馬蛋包飯  
21 （即少年張○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  
22 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  
23 畫面翻拍照片、GOOGLE街景圖、少年張○君微信叫車紀錄、  
24 備忘錄記載公費款項、少年張○君與暱稱「太子」之對話紀  
25 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子○○上開  
2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被告戊○○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是在做詐欺犯罪，我  
28 沒有詐欺、洗錢的犯意等語。辯護人為被告戊○○辯護稱：  
29 被告戊○○僅與少年張○君看顧被告丙○○，此部分妨害自  
30 由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被告戊○○並未參與詐  
31 欺集團之犯罪，卷內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戊○○有參與詐

01 欺、洗錢犯罪之行為等語。經查：

02 1. 被告戊○○與被告子○○、少年張○君共同在上揭凱羅藝術  
03 飯店看管同案被告丙○○、癸○○，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  
04 得丙○○土地銀行帳戶、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以附  
05 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  
06 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  
07 內，嗣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至不詳帳戶或提領一空等節，為  
08 被告戊○○所不爭執，並有上揭□、□(-)所示之證據可參，  
09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2. 證人即少年張○君證稱：我當時找被告子○○、戊○○來工  
11 作，工作內容是帶到飯店的人有什麼需求就幫忙處理，我有  
12 將此工作內容跟被告子○○、戊○○說明，暱稱「壞壞」也  
13 有叫我跟被告子○○、戊○○說要注意看顧對象有無奇怪舉  
14 動，例如不能玩手機，也不能離開飯店等語（見偵一卷第19  
15 3至19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證稱：當時被告子○  
16 ○、戊○○、少年張○君輪流在房間控制我，有時他們會有人  
17 離開，但至少會有1人在房間內，少年張○君說我至少要3  
18 到5日後才能離開，他們把我手機收走，及不讓我離開房間  
19 等語（見警一卷第33頁；偵二卷第127頁），佐以被告戊○  
20 ○供稱：我和被告子○○、少年張○君是朋友，少年張○君  
21 說去飯店陪人有錢拿，條件是陪人12小時1,500元，之後少  
22 年張○君帶證人丙○○來，並叫我幫證人丙○○買吃的東西  
23 或飲料，及不要讓他出去，證人丙○○的手機好像被少年張  
24 ○君收走等語（見警一卷第15頁；偵一卷第16頁、第195  
25 頁），可知被告戊○○係經由少年張○君邀同前來看管證人  
26 丙○○，並可因此獲得金錢對價，且是由少年張○君告知被  
27 告戊○○工作內容，即包含沒收手機、幫證人丙○○購買食  
28 物飲料等日常所需，顯見被告戊○○知悉證人丙○○係不得  
29 自由外出採買日用食品等情形，縱檢察官認證人丙○○、癸  
30 ○○因自願接受監管是其不構成刑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31 然無解於其客觀上係從事看管、監視證人丙○○一舉一動之

01 行為。

02 3. 觀被告戊○○與少年張○君之對話，其等討論到「欸你先不  
03 用過來、車主還要一段時間」、「不要講到本名」、「你叫  
04 蛋包飯、我叫樹枝、他叫男模」、「我要去接另一個車  
05 主」、「明天男模要接另外一個」等語（見警二卷第142至1  
06 44頁），被告戊○○供稱：我跟被告子○○、少年張○君都  
07 是朋友，但當時去的時候，少年張○君就說要幫每一個人取  
08 綽號，雖然我們都認識，但我沒有太在意為何要取綽號，就  
09 幫大家取綽號，蛋包飯是少年張○君，男模是被告子○○，  
10 車主是跟我們在同一間房間的人，我負責幫對方買東西，不  
11 要讓他出去等語（見偵一卷第195頁；金訴卷第402頁），考  
12 量被告戊○○與同案被告子○○、少年張○君均認識，卻特  
13 別為此取綽號，顯然知悉不能使用真名從事該顧人之工作，  
14 被告戊○○等人之目的明顯是為避免通訊軟體紀錄或通話內  
15 容遭查獲時，易為檢警鎖定其等真實身分。考量我國詐欺犯  
16 罪盛行數十年，尤其近年詐欺集團之話術、犯罪手段、分工  
17 越發精良，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屢創新高，新聞媒體廣為報  
18 導，立法委員更嚴厲督促政府機關詳為因應對策，此情早已  
19 為公眾週知之情形，而「車主」、「車」、「車手」等詞  
20 彙，為詐欺犯罪中關於人頭帳戶提供者、人頭帳戶、領取人  
21 頭帳戶款項者之常用代稱，亦廣為媒體報導及社區警政、學  
22 校教育之宣傳。然被告戊○○供稱：我為了賺報酬，所以就  
23 去飯店顧人，我都沒有再去問為何要看管車主，也沒有要管  
24 是什麼原因等語（見金訴卷第403頁），則由被告戊○○與  
25 少年張○君在對話中多次提及「車主」，並負責看管之車主  
26 工作，益徵被告戊○○對於其等行為極可能涉及詐欺、洗錢  
27 犯罪，竟毫不在意，執意而為之，應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  
28 故意甚明。

29 4. 被告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戊○○供稱：我知道控制  
30 他人行動自由及擔任詐欺集團成員是違法行為等語（見警一  
31 卷第17頁），然觀其歷次於警詢、偵訊、審理時，一再推諉

卸責、避重就輕，對於受雇顧人之理由、不讓車主離開房間之原因、對話紀錄取假名之原因、為何以車主代稱等關鍵內容，均泛稱不知原因、不知情（見警一卷第16至17頁；偵一卷第15頁、第195至196頁；聲羈卷第26頁；金訴卷第402至403頁），但依前述理由，被告戊○○對於在飯店內看管證人丙○○客觀上顯屬監控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分工，目的極有可能在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豈有不知之理。況被告戊○○於警詢、羈押訊問、偵查中先供稱：我只知道被告子○○也是來陪人，我不知道被告子○○、少年張○君來做什麼，我不知道被告子○○為何會在飯店另一間房間等語（見警一卷第17頁；聲羈卷第26頁；偵一卷第194頁），惟經檢察官提示上揭對話紀錄後，被告戊○○見無法圓謊始坦承實情，由此益徵被告戊○○前揭避重就輕之辯解，難以採信。

5. 被告戊○○聲請勘驗扣案手機，以證明手機內無詐欺之對話紀錄等情（見審金訴卷第309頁）。然其手機有與少年張○君之對話提及取假名、車主等內容，已如前述，此足認定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犯罪之認識，且被告戊○○係負責在飯店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並非實際向被害人施用詐術或取款、收水之人，則其手機內縱無與施用詐術、取款相關之對話內容，亦無解其本案之罪責。是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核無調查之必要，其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 審酌被告子○○、戊○○均係受少年張○君邀同前來該飯店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且由其等與少年張○君、被告周宥廷暱稱「壞壞」之對話內容，不能認定其等明知為詐欺犯罪並有意使其發生，應僅能認定屬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是公訴意旨認其等為直接故意，應有誤會，併此敘明。至被告子○○之辯護人主張本案應構成幫助犯等語（見金訴卷第406頁），惟被告子○○係立於現場監控者之地位，對於提供帳戶者實施監控，並得在場與少年張○君、暱稱「壞壞」之人以通訊軟體討論本案犯罪過程，是其涉案情節與扮演角色均較提供帳戶者為嚴重，顯係基於與詐欺不法份子共同犯罪之

01 認識而為本案犯行，並擔任遂行詐欺犯罪整體犯罪計畫不可  
02 或缺之重要環節，非僅屬幫助犯罪甚明。

#### 03 四、事實□部分

04 訊據被告辛○○坦承上揭事實□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癸  
05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宥廷、甲○○之證述均相符，並有  
06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辛○○上開任意  
0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且被告辛○○供述知悉告訴  
08 人與同案被告周宥廷有金錢糾紛，遭二人包夾於汽車後座中  
09 間帶往上揭處所毆打等情（見警二卷第32頁、偵一卷第136  
10 頁），顯見被告辛○○於告訴人癸○○上車之際即有妨害自  
11 由之犯意並實際為控制告訴人癸○○行動自由之行為分工，  
12 縱告訴人癸○○主觀上誤認為更換監控地點而配合上車，仍  
13 不影響其斯時已開始實施犯罪之認定。

14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  
15 依法論科。

#### 16 六、論罪

#####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事實□

1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22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4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5 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26 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  
27 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丙○○、癸○○就事實□關於  
28 洗錢之部分，均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9 論罪。

30 (2)關於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考量刑法第  
31 2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旨在採取最有利被告之法律加以適用，

01 則於當前立法者為因應嚴重迫切之犯罪議題，在刑事特別法  
02 制定法定刑不同之特別法罪名，及增設特別法刑之加重、減  
03 輕事由時，倘拘泥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將導致法  
04 律適用之複雜化，且可能隨著訴訟進程而產生不同之適用結  
05 果，造成法律適用處於極度不安定之狀態，更可能影響被告  
06 防禦權之行使；反之，若將特別法之刑之減輕事由與特別法  
07 罪名分開判斷，各適用有利被告之規定，不僅與刑法第2條  
08 第1項規定之核心意旨無違，且促進法律適用之可預測性，  
09 達到法安定之效果，更能實現立法者制定特別刑法所欲達到  
10 之規範目的。是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其符合  
14 減刑要件均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為嚴格，故  
16 依前說明，被告丙○○、癸○○就事實□部分，均應適用行  
17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刑事特別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 19 2.事實□

20 承前所述，被告子○○、戊○○就事實□關於洗錢之部分，  
21 均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罪。且被告  
22 子○○就事實□洗錢之部分，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3 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事特別法自白減刑  
24 之規定。

## 25 3.事實□

26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  
27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辛○○為事實□行為後，於112  
28 年5月31日增訂刑法第302之1規定，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  
29 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30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

01 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2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  
03 上。」，是被告辛○○固與周宥廷、甲○○等人共同為此部  
04 分犯行，符合前揭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  
05 然被告辛○○行為時，尚無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依前揭規  
06 定，自不得適用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加以處罰。

## 07 (二)所犯法條

08 1.刑法上之幫助犯，是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0 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11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2 告丙○○、癸○○交付上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13 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物之人頭帳戶申辦使用，其並  
14 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等情，已如前述，足認被告2人所為係  
15 屬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  
16 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僅得認定  
17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是核被告丙○○就事實□(一)部分、被告  
18 癸○○就事實□(二)部分，各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19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1 2.被告子○○、戊○○就事實□部分與周宥廷、少年張○君  
22 (行為時已滿14歲)等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均應屬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之。是核被告子○○、戊○○就事實□部分，均係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3.核被告辛○○就事實□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  
27 他人行動自由罪。

## 28 (三)想像競合

29 1.被告丙○○就事實□(一)部分、被告癸○○就事實□(二)部分，  
30 各係以一個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成員詐  
31 欺如附表一之告訴人、被害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

01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  
02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2.被告子○○、戊○○就事實□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四)被告子○○、戊○○就事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3)所  
08 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9 (五)被告子○○、戊○○就事實□部分，彼此與周宥廷、少年張  
10 ○君等不詳之人；被告辛○○就事實□部分，與周宥廷、甲  
11 ○○等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事實□

14 (1)被告丙○○、癸○○之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所為，為幫助  
15 犯，已如前述，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6 刑減輕之。

17 (2)被告丙○○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被告癸○○於審判  
18 中坦承犯行，爰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3)被告丙○○、癸○○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均應依刑法第70  
21 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22 2.事實□

23 (1)被告戊○○供述知悉少年張○君實際年紀(見聲羈卷第26  
24 頁；金訴卷第142頁)，是其與少年張○君共同實施事實□  
25 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子○○行為時年僅18歲，依行為時  
27 即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尚未成年，自不得因事後民法第  
28 12條修正為滿18歲成年(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自  
29 112年1月1日施行)，而認本案被告子○○有兒童及少年  
3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31 (2)被告子○○於審判中坦承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1 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此部分  
02 犯行應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則此部分事由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4 (3)被告子○○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犯罪之情狀顯  
05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  
06 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  
07 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  
08 之過苛，尚堪憫恕者而言。查，被告子○○與他人共同犯加  
09 重詐欺犯罪，並在上揭飯店看管提供人頭帳戶者，犯罪情節  
10 難認輕微，且其僅與附表一編號11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嗣於  
11 辯論終結後與附表一編號1、3、6、7、8之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未能彌補其他被害人之損失，再其本案犯行於量刑時  
13 已應考量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之減刑事由，客觀上應不存在情輕法重之情形，故不得依  
1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又被告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6 否認犯行，被告子○○於偵查中否認詐欺犯行(見偵一卷第  
17 197至198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  
18 用，併此敘明。

19 (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41號、第3147  
20 號、第3257號、第3453號、第6940號、第9613號、113年度  
21 偵字第8114號(被告丙○○)，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111年度偵字第34408號、112年度偵字第4370號、第10873  
23 號、第11837號(被告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  
24 實，因分別與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  
25 上同一，或事實上同一之關係，均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  
26 自應併予審理。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癸○○雖非實  
28 際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人，然其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予  
29 他人，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  
30 之猖獗；被告子○○、戊○○在上揭飯店看管人頭帳戶提供  
31 者，容任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01 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  
02 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被告辛○○與他人以上開方  
03 式，剝奪告訴人癸○○之行動自由約5小時，所為均應予非  
04 難。考量被告丙○○、癸○○、子○○、辛○○均坦承犯行  
05 (包含被告子○○上揭□(六)2.(2)事由)，被告戊○○否認犯行  
06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子○○與附表一編號11之告訴人達成調  
07 解，另與附表一編號1、3、6、7、8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8 均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及匯款資料、本院公  
09 務電話紀錄可參（見金訴卷第227至228頁、第413至437  
10 頁），對於犯罪所生損害稍有彌補，其餘被告均未彌補被害  
11 人之損失。再考量本案被告子○○、戊○○之詐欺、洗錢犯  
12 罪情節較被告丙○○、癸○○為重，被告辛○○與他人共同  
13 以上揭暴力方式拘束告訴人癸○○之犯罪情節不輕，及其各  
14 自之犯罪動機、手段、本案被害人被害金額非少，及其等自  
15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其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17 一至五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丙○○、癸○○、辛○○前開  
18 宣告刑分別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末審酌被告子○○、戊○  
19 ○共13次犯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矯正之必要性、刑罰  
20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21 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被告癸○  
22 ○、陳昱淮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分別定其等應執行  
23 之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被告子○○固請求宣告緩刑，  
24 惟考量被告子○○所涉加重詐欺已造成諸多被害人受騙，且  
25 被告子○○負責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行為即屬引發我國社  
26 會譁然之台版柬埔寨情節，侵害社會治安程度及危害秩序之  
27 影響層面嚴重，犯罪情節不輕，且被告子○○僅與附表一編  
28 號1、3、6、7、8、11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能賠償  
29 其他被害人所受損失，為使被告子○○記取教訓，本院認尚  
30 無對其宣告緩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八、沒收

01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03 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  
04 分別為被告子○○、戊○○所有，並用以連繫少年張○君等  
05 人（見警一卷第5頁、第16頁；金訴卷第145頁），為供事實  
06 □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規定沒收。

08 (二)被告丙○○土地銀行帳戶內尚有餘額5萬916元（見警二卷第  
09 17頁），因其供述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且不知金流來源  
10 去向（見警二卷第45頁；偵二卷第127頁），顯有事實足認  
11 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  
12 規定沒收。至被告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固有餘額340  
13 元，本應依前揭規定沒收，然考量該餘額低廉，對之沒收、  
14 追徵恐增生與其財產價值不相當之執行成本，應認欠缺沒收  
15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

## 17 九、不另為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子○○、戊○○上揭事實□犯行，亦有  
19 加入周宥廷、少年張○君所屬之詐欺集團，由周宥廷負責與  
20 少年張○君聯繫帳戶所有人看管事宜，再由少年張○君、子  
21 ○○、戊○○擔任監管人員，負責對自願提供帳戶予詐欺集  
22 團成員之帳戶所有人進行管控，因認被告子○○、戊○○均  
23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24 (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  
25 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  
26 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客  
27 觀上有此組織之存在，行為人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  
28 為，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始足當  
29 之，倘若被告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  
30 助力，別無確切證據證明該組織之存在及其加入成為組織成  
31 員之認識與意欲，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

01 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  
02 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訊據被告戊○○否認此部分犯行，被告子○○固坦承此部分  
04 犯行。然查，被告子○○供稱：當時少年張○君介紹暱稱  
05 「壞壞」給我認識，說要介紹工作給我，暱稱「壞壞」叫我  
06 先跟少年張○君在房間號碼610號房等指示，之後少年張○  
07 君將被告癸○○交給我，叫我照「壞壞」說的意思去做等語  
08 (見警一卷第6頁；偵一卷第10頁)，及被告戊○○供稱：  
09 少年張○君於7月31日先問我能否在8月1日陪他，我就先答  
10 應他，等到8月1日12時許打我的手機約我去凱羅飯店，他在  
11 電話中只跟我說是要去陪人，並且有錢拿等語(見警一卷第  
12 15頁)，可知被告子○○、戊○○均供述係由少年張○君邀  
13 同前來該飯店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以賺取報酬等語(見警一  
14 卷第6頁、第15頁)，此亦經少年張○君證述明確(見偵一  
15 卷第193頁)，且同案共犯周宥廷(即暱稱「壞壞」之人)證  
16 稱：我只看過少年張○君，少年張○君負責在凱羅飯店陪賣  
17 金融帳戶者，至於被告子○○、戊○○我不認識，也沒看過  
18 等語(見警二卷第25頁)。是本案被告子○○、戊○○係臨  
19 時性由少年張○君尋覓前來該飯店負責看管人頭帳戶提供  
20 者，與暱稱「壞壞」等犯罪組織成員並不相識，亦無實際相  
21 處、互動，客觀上難認已有受犯罪組織成員邀約方式而加入  
22 犯罪組織之行為，更遑論被告2人主觀上有成為犯罪組織成  
23 員之認知。被告2人雖經本院認定與詐欺不法份子有犯意聯  
24 絡與行為分擔，然依前揭判決意旨，僅得論以詐欺、洗錢之  
25 共同正犯，不能逕認已參與犯罪組織。

26 (四)從而，檢察官所提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子○○、戊  
27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之確信，縱被告子○○自白，仍  
28 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自白與事實相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29 罪，與本院前開認定被告2人犯罪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  
30 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十、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辛○○除上揭事實□犯行外，亦與同案  
02 被告甲○○及周宥廷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高雄市仁  
03 武區大景二街某工廠內，與工廠內之不明人員共同持水管、  
04 棒球棒毆打告訴人癸○○，告訴人癸○○因此受有四肢、雙  
05 手掌、臉部、背部、臀部多處擦傷、鈍挫傷併瘀青，因認被  
06 告辛○○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

07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9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被告辛○○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11 公訴，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癸  
12 ○○撤回傷害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見金訴卷  
13 第411頁），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14 惟此部分與上揭事實□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  
15 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錢鴻明、廖偉程  
18 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1 法 官 陳銘珠

22 法 官 黃立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黃毓琪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br>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br>(民國)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主文欄  |
|-----------------------------|-------------|---|---|---------------|---------------------|--|
| 1                           | 乙○○<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依指示在平台上認<br>股投資賺錢云云，致<br>乙○○陷於錯誤，而<br>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2時12分  | 50,000元       | 癸○○中<br>國信託銀<br>行帳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壹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br>月。 |
|                             |             |   | 111年8月2日<br>12時28分  | 50,000元       |                     |  |
|                             |             |   | 111年8月2日<br>12時32分  | 34,559元       |                     |  |
| 2<br>(同併<br>二附<br>表編<br>號3) | 申○○<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依指示在平台上投<br>資賺錢云云，致申○<br>○陷於錯誤，而依指<br>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0時50分  | 150,000元      | 癸○○中<br>國信託銀<br>行帳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貳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br>月。 |
| 3<br>(同併<br>二附<br>表編<br>號2) | 午○○<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加入會員在網路上<br>投資飆股賺錢云云，<br>致午○○陷於錯誤，<br>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2時54分  | 109,730元      | 癸○○中<br>國信託銀<br>行帳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壹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br>月。 |
| 4<br>(同併<br>二附<br>表編<br>號1) | 庚○○<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br>賺錢云云，致庚○○<br>陷於錯誤，而依指示<br>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3時17分(起<br>訴及併辦意<br>旨誤載為12<br>時54分，應<br>予更正) | 950,000元      | 癸○○中<br>國信託銀<br>行帳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陸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br>月。 |
| 5<br>(同併<br>二附<br>表編<br>號4) | 丁○○<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在投資網站上購買<br>新股賺錢云云，致丁<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4時(起訴及<br>併辦意旨誤<br>載為13時5<br>分，應予更<br>正)     | 390,100元      | 癸○○中<br>國信託銀<br>行帳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參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br>月。 |
| 6<br>(同併<br>一附<br>表編<br>號2) | 寅○○<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加入投資公司做股<br>票投資賺錢云云，致<br>寅○○(起訴意旨誤<br>載為丁○○，應予更<br>正)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9時41分   | 50,000元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壹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br>月。 |
|                             |             |   | 111年8月2日<br>9時42分   | 50,000元       |                     |  |

|  |                           |  |   |  |                     |  |
|--|---------------------------|--|---|--|---------------------|--|
| 7<br>(同併<br>一附<br>表編<br>號1)                          | 辰○○<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app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辰<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9時44分                               | 99,990元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壹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br>月。 |
|  |                           |  | 111年8月3日<br>12時14分                              | 100,000元                                     |                     |  |
| 8<br>(同併<br>一附<br>表編<br>號3)                          | 未○○<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app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未<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0時44分(起<br>訴意旨誤載<br>為31分，應<br>許更正) | 250,036元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貳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br>月。 |
| 9<br>(同併<br>一附<br>表編<br>號4)                          | 酉○○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網站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酉<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1時50分(起<br>訴意旨誤載<br>為47分，應<br>許更正) | 200,099元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參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br>月。 |
| 10<br>(同併<br>一附<br>表編<br>號7、<br>併三<br>附表<br>編號<br>1) | 卯○○<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網站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卯<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3日<br>11時47分                              | 749,990元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伍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br>月。 |
| 11<br>(同併<br>一附<br>表編<br>號5)                         | 壬○○<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app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壬<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12時49分                              | 20,200元(併<br>辦意旨誤載<br>為20萬200<br>元，應予更<br>正)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br>月。   |
| 12   | 巳○○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app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巳<br>○○陷於錯誤，而依<br>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br>9時32分                               | 50,000元                                      | 癸○○中<br>國信託銀<br>行帳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壹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br>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br>月。 |
| 13<br>(即併<br>一附<br>表編<br>號6)                         | 丑○○<br>(併辦意<br>旨誤載<br>為玲，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br>可使用投資app買賣<br>股票賺錢云云，致丑<br>○○(併辦意旨誤載<br>為玲，應予更正)陷 | 111年8月2日<br>9時59分                               | 29,990元                                      | 丙○○土<br>地銀行帳<br>戶   |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br>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br>年壹月。<br>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br>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應予更正) |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附註：   |       |             |  |  |  |              |
| 1、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41、3147、3257、3453、6940、96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簡稱併一。   |       |             |  |  |  |              |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408號、112年度偵字第4370、10873、118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簡稱併二。 |       |             |  |  |  |              |
| 3、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簡稱併三。                            |       |             |  |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手機(IPHONE) | 壹支 | 被告子○○所有<br>含SIM卡<br>號碼：0000000000<br>IMEI碼：0000000000000000 |
| 2  | 手機(IPHONE) | 壹支 | 被告戊○○所有<br>含SIM卡<br>號碼：0000000000<br>IMEI碼：0000000000000000 |

04

卷證目錄對照表：

05

| 案卷  | 本判決使用之簡稱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172356600號卷      | 警一卷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2年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270075600號卷一 | 警二卷      |
| 高雄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81號卷                       | 偵一卷      |
| 高雄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卷                        | 偵二卷      |
| 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34號卷                          | 聲羈卷      |
|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79號卷                         | 審金訴卷     |
|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卷                           | 金訴卷      |